附件 2

学生校外住宿安全告知书

学生及家长：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 《青岛黄海学院学生手册》等文件，为切实加强学生住宿管理， 保障学生人身安全，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 校原则上不允许学生在校外住宿。因特殊情况，学生本人及家长

执意在校外住宿，学校做以下安全提醒和告知：

1.学生在校外住宿，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了解

和学习基本的安全常识，增强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

2.学生要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自觉遵守社会公德。 要提高警惕，远离黄、赌、毒，不轻信不法之徒的哄骗利诱，不

组织和参与传销、 “法轮功”等非法活动。

3.学生要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青岛黄海 学院学生手册》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学校的相关作息时间，按时 上下课，做到不旷课，不迟到，不早退。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

项活动，不做有损于学校和大学生形象的事。

4.学生校外住宿期间，可能存在疾病、用电、用气、饮食、 交通、治安等多项安全隐患，家长和学生应当提高安全意识，注 意防病、防火、防盗、防抢、防漏电、防煤气中毒、防食物中毒、防交通事故、防人身侵害。

5.学生如在校外租住，学生及家长应及时获得房主姓名、联 系方式等准确信息，并将相关信息告知辅导员老师。家长应与辅 导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配合学校做好学生校外住宿期间的教育 管理工作。一旦发生意外情况，应当第一时间与辅导员取得联系，

告知情况，寻求帮助。

6.作为学生的家长，应深知学生在校外住宿可能存在的安全 隐患，学生在校外住宿期间要切实履行监护责任，对学生非在校 期间，人身、财产、交通、饮食等一切安全和不良影响由学生和

家长自行承担责任。

辅导员签字： 学生本人签字：

学院签章： 学生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